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佳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董事长林佳继先生、董事林依婷女士、董事王学卫先生、独立董事李诗女士、独立董事王大立先生、独立董事张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2人调整为286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由 398.5681 万股调整为 382.1390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 99.6420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 498.2101 万股调整为 481.78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林依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13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林佳继、刘群、林依婷、夏荣兵、庞爱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林依婷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